

第五章 性別平等教育

「性」不「性」由你



他是男生，他應該…

她是女生，怎麼可以…

你和你的學生還是性別刻板印象老古板嗎？

除了男生愛女生、就是女生愛男生

關於同性戀，你還在為反對而反對嗎？

打破自己的框框

才能將正確的性別觀念傳達給學生喔！

若是避而不談

到時學生懷孕了

才真的一個頭十個大啦！

第一節 同性戀知多少

我的學生出櫃了，怎麼辦？



當公主遇上公主…

王子愛上王子…

從小，在童話故事或情愛詩篇中

詠頌的都是公主和王子的浪漫邂逅

假設有一天故事的情節

換成了公主與公主的華爾滋或王子與王子的迴旋曲

你的感覺會是如何？



一、同性戀知多少？

(一)什麼是同性戀？

「同性戀」的定義眾說紛紜，一般來說，同性戀是指想要與同性有親密的行為，看到某些同性會感到興奮，並對同性身體及性器官有濃烈興趣，包括親吻、愛撫及至性交，可能實際上有了性行為，或不一定有發生。除了生理方面，在心理、情緒上也都會渴望同性的慰藉，並期望與同性建立親密的關係與行為，但對於異性，則完全沒有這方面的興趣。

高中生時期正處於人際關係發展歷程中的「同性密友期」，此概念是指青少年同性朋友之間會產生緊密的感情，在這種感情當中，有信任、崇拜、依賴、忌妒等情緒，甚至不能容忍他人侵入。由上述可知，青少年階段與同性之間發展緊密的同儕關係是自然現象，此份關係不僅影響青少年自我認同，有助其發展較正向自我形象，也是日後與異性發展親密、信任關係的基礎。

而女校或男校的環境中，很容易發現同性間產生特別而親密的感情，或者父母、師長會發現有些孩子會與同學極為親密互動，同蓋一條被子，或是朝夕相處還是有聊不完的話題，許多人便會去擔心懷疑這是否即為同性戀，但實際上情況並非如此，根據學者指出，對於同性密友期的情感依戀的研究結果，發現多數青少年這時期的行為，並不會延續成日後的同性戀行為，所以老師們也不必過度緊張。

(二)常見的誤解與刻板印象

1. 同性戀對社會是一種威脅？

對同性戀不了解的人，會有這樣的想法，主要的原因可能是恐懼同性戀者會企圖引誘年輕人採行他的生活方式，認為同性戀會採取暴力以獲致性搭檔，或是厭惡行為較典型的同性戀者，覺得他們的行為怪異，甚至主觀的相信他們對社會是一種傷害。但事實並非如此，男同性戀和女同性戀在心理適應及身體健康的狀況都與異性戀者並無不同，同時，

同性戀已經不再被視為心理疾病，而是被視為一種性取向。

2. 不是完全同性戀，就是完全異性戀？

事實上，每個人都有一定程度的同性戀傾向。而目前完全同性戀生活的男人或女人也可能在某個時期有偶發的異性戀接觸。

3. 同性戀者都是天生的？

其實同性戀行為成因複雜，包括：遺傳、家庭、環境、成長經驗、外界刺激等。雖然同性戀者的荷爾蒙分泌及生理特徵與異性戀不同，但這也僅能解釋一部分的原因。

4. 同性戀者比較有藝術創造力？

同性戀者中有藝術創造力高，也有缺乏藝術創造力。

5. 性行為中採取口交或肛交顯示有同性戀傾向？

口交與肛交為普遍現象，性刺激方式與性行為隨人而異，與同性戀無關。

(三)對同性戀較正確的看法

1. 同性戀是不會「被傳染的」。

2. 同性戀者不等於愛滋病患者。

3. 性取向必非終生相同。

4. 同性戀者、異性戀者皆有相同的性反應。

5. 同性戀者多以相互自慰來達到高潮。

(四)如何協助同性戀者？

1. 確定問題，外來因素為何？

2. 態度開放及同理、接納與不預設立場。

3. 加強他的社會適應能力。

4. 增強自我接受信心。

5. 增加社會支持系統。

或許我們對同性戀了解的不夠多，即使遇到學生是同性戀，或許也不知道該如何處理。其實就是很簡單的一個觀念：**尊重個別差異**。同性戀沒有錯，他們也有愛與被愛的需求，只是他們喜歡的對象和自己有著相同性別，請尊重他們，給他們平等的對待。

不少同性戀者受不了社會輿論及社會大眾的眼光，可能殉情、情緒不穩定、易有偏差行為…等，其實他們只是希望被接納，因此我們不要把自己的價值觀套用在別人身上，尊重與自己不相同的人，在共享的空間中和平共處。



兒子是同性戀

老原：

我兒子是同性戀。他十來歲的時候，我發現他有這個傾向。這十幾年來一直在努力，設法開導他，說服他，帶他看醫生，希望他能改變。但是都沒效果。最近我到美國去看他，才發現他已經和一個男人同居，而且很多年了。看來他的這個性向是不會改變了。我好痛苦，不知道要如何面對。每日以淚洗面。請給我一些忠告吧。

一個母親

一個母親：

我想請你問你自己下面幾個問題：

如果他会發生意外事故，因此終身傷殘，和，他是個同性戀，你會選擇什麼？

如果他想不開，終結自己的生命，和，他是個同性戀，你會選擇什麼？

如果他是個罪犯，犯下滔天罪行，和，他是個同性戀，你會選擇什麼？

如果他生來智障，沒有自理能力，和，他是個同性戀，你會選擇什麼？

假設以上四種命運，都有可能發生在你兒子身上，你會替他做何種選擇呢？

我相信你愛你兒子，如果你可以決定他的命運，你絕不會希望他是：終身傷殘，死亡，罪犯，或著是一生得靠他人照顧的低能者。如果你也覺得，寧可兒子是個同性戀，也不願意他身上發生那些事情，那麼你的痛苦就比較容易解決。

建議你，先和兒子和解吧。

他如果很不幸，是罪犯，是殘障者，是低能兒，你這個作母親的，都絕不會拋棄他的；他現在人好好的，健康，可能還很優秀，你卻不能接受他，就因為他是同性戀者。同性戀在目前社會已經可以被接納，所以除了你不接受，事實上，兒子的這個性向不會為他帶來困難。身為母親，你一定希望孩子生活得幸福愉快，有人愛他。很可能現在的他，其實就是這樣。

無論這件事多麼困難，請你去嘗試一下，給兒子寫封信，或打通電話，告訴兒子：「媽媽很愛你。因為愛你的緣故，我要學習接受你是同性戀這件事。」

你絕對想不到這個表達能夠帶來多大的效果，多大的改變。

請你誠心誠意讓兒子知道，你還不能接受，你很難面對，但是，因為你愛他，你要學著來接受來面對。與兒子和解之後，其他的問題，如何面對親戚和外界，都不會太難解決。你可以聽聽兒子的意見。他一定有許多朋友經歷過，並且解決過相同的難題。也許他那裡會提供你有效的好方法。

老原



第二節 懷孕事件及處理

報告老師：我要當爸爸/媽媽了！

一、學生懷孕了、或是讓別人懷孕了，怎麼辦？

依據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的「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及「學校輔導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規定」，學校負責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的應辦事項為：

(一)學校方面

1. 應將預防及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納入校務計畫，有效落實執行。並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處理窗口。
2.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教導學生預防懷孕事件，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
3. 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
4. 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
5. 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6. 與社區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平時即與衛生醫療、社政、警政與民間社會福利、心理衛生機構等建立網絡關係，相互支援合作，共享資源。整合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7. 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8. 舉辦相關教育活動或研習，進行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處理及加強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
9. 學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應依規定確實辦理通報。
10. 設置專人管理之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使懷孕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地主動求助。

(二)老師、輔導人員等相關教職員

1. 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應包括學生輔導專責單位主管、校護、輔導教師、輔導專業人員、導師，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2. 遴選合適之個案管理者，並依學生需要妥善分工。
3. 輔導團隊應擬定整體輔導計畫，並定期召開個案會議，適時修正計畫。
4. 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5. 輔導內容應包括：
 - (1)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
 - (2)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商與協助。
 - (3)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
 - (4)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懷孕學生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已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 (5)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協助。
 - (6)協助提供懷孕學生及其家長法律諮詢。

- (7)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 (8)提供處理小組與其他教師諮詢。
 - (9)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 (10)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6. 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與活動時，應重視下列要點：
- (1)教導學生正確之兩性交往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 (2)教導男女學生均應負有避孕之責。
 - (3)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 (4)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 (5)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
 - (6)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與溝通能力，並培養共同面對問題之積極態度與共識。

(三)各處室及行政人員

1. 協調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項：
 - (1)教務、學務人員應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與課程問題。
 - (2)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對懷孕學生之成績考查或評量，以「特殊事故」方式處理。
2. 視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其內容應包含：
 - (1)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 (2)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
 - (3)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3. 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人員：
 - (1)學校應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適任教師，以協助輔導人員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 (2)學務、總務人員應配合輔導人員，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4. 學校應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人員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以下設施：
 - (1)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 (2)醫務室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 (3)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

二、相關文件表格

未成年懷孕涉及相關法律責任，老師應主動且完整地撰寫輔導紀錄，以便後續追蹤。

第三節 性騷擾與性侵害的防範與輔導策略

一、認識性騷擾與性侵害

(一)何謂性騷擾？

性騷擾指的是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但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不管是色眯眯的窺視或盯視、令人不舒服的黃色笑話、暴露狂、有意無意的身體碰觸，或是其他身體侵犯行為等，都包括在其中。性騷擾普遍存在於校園、工作職場和一般公共空間中。廣義來說，性騷擾可以按程度分為五個等級，從輕微的性別騷擾，到性挑逗、性賄賂、到嚴重的性要脅、性攻擊等。

(二)何謂性侵害？

凡是任何涉及性的意涵之行為，均被視為性侵害。嚴重的性侵害行為包括性交、口交、體外射精、性器官接觸、性猥褻，其他輕微的包括展示色情圖片、口語上的性騷擾、強迫觀賞色情影片、不斷撫摸女性身體、窺視等，都屬於性侵害的範圍，另外如施以性嘲弄或動作、不當的碰觸、施以性報酬、施以威脅的性強迫行為、與強暴等也是。

(三)你也曾這樣想過嗎？

1. 性侵害的迷思

迷思	事實
只有強暴才算性侵害。	凡是任何涉及性的意涵之行為，均被視為性侵害，例如：展示色情圖片、口語上的性騷擾、強迫觀賞色情影片、不斷拂拭女性身體、窺視都算是性侵害。
只有在深夜外出，或是偏僻的空地、暗夜裡，才會發生性侵害。	無論任何時間、地點，例如家裡、樓梯間、住宅、公園或校園都有可能發生性侵害。
性侵害的發生都是臨時起意的。	事實上，有的性侵害事件是加害人長期間、有計劃的「預謀事件」。
長輩、父母親、親戚、手足不可能對家人進行性侵害。	實際上，許多性侵害事件就發生在家庭之內。
對於「兩相情願」的性關係，哪裡算是性侵害呢？	法律保護任何人享有性的自主權，不因彼此熟識，或家人關係，就漠視被害人對自己身體的控制權，以及拒絕他人傷害的權利。

2. 對於性侵害被害人的迷思

迷思	事實
只有發育成熟、穿著暴露的年輕女子才會遭到性侵害。	事實上，從六個月大的嬰兒到八十歲的老嫗，都可能成為被害人。
只有女性才會遭到性侵害。	根據研究顯示，女性雖為高危險群，但男性、小男孩也無法避免遭到性侵害。
只要被害人奮力抵抗，就能夠避免性侵害的發生。	性侵害的發生常伴隨其他暴力形式：例如誘騙、肢體暴力、名譽威脅、生命威脅、職權威脅等等，不是被害人抵抗就可制止，反而造成更嚴重的傷害。
遭到性侵害的女性多半具有強烈的性慾，或在不正經的家庭中長大，否則好女孩是不會遇到這種事的。	許多被害人是十二歲以下，性發育尚不成熟的女童。此外，任何人、任何家庭出生的子女都有權利拒絕性侵害。
被害人會為了某些原因(如報復或獲取利益)，謊稱受到性侵害。	性侵害對被害人的傷害相當深重，若有被害人蓄意捏造遭到性侵害，所受到的身心壓力更勝於性侵害的控告。

3. 對於性侵害加害人的迷思

迷思	事實
性侵害的加害人都是陌生人？	研究發現，許多性侵害事件都是熟識者，甚至利用孩童「叔叔」、「阿姨」的信任來接近孩童，進行性侵害。
加害人都是貧窮的、少數民族或是沒有受教育者？	事實上，加害人來自各個階層，包括不同社經地位、年齡層、教育程度、種族、收入、行業等。
加害人都是行為異常、精神有問題的人？	有些加害人在生活方面就和一般人一樣，反而更容易讓人失去戒心。
男性因為無法控制性慾，才會以性來侵害女人？	性侵害並非起於男性不可遏抑的生理衝動，而是基於發洩情緒壓力所致。
加害人都是男性？	雖然多數加害人是男性，也有少部分的加害人是女性。

(四)性侵害被害人可能產生的身心反應

層面	內容
生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頭痛、疲倦、睡眠失調、失眠、做惡夢、被侵害的過程不斷閃入腦海中。 2. 消化系統不適：胃痛、想吐、沒食慾、沒味覺。 3. 生殖器官症狀：陰道因分泌物而覺得癢、小便燒痛感、長期陰道感染、肛門流血疼痛。 4. 其他：身體外傷、懷孕、感染性病或愛滋病等。

心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情緒上：焦慮、罪惡感、沮喪、憂鬱、悲哀、自責、害怕、生氣、易受到驚嚇、無助、覺得生命無意義、自己沒用、有自殺念頭、嘗試將性侵害事件壓抑下來等。 2. 行為上：害怕某特定人事物、自殺、藥物或酒精濫用、行為失控、侵犯他人行為、社交功能障礙、生活習慣改變、害怕獨處、變沉默等。 3. 退化行為：尿床、過度黏大人、怕獨處或喪失原有功能。
人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當敏感，需要大量的安全感與支持，不願與人有過多的接觸。 2. 與異性或他人相處上有困難、不易有信任感。 3. 性功能失調
感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害怕、不容易相信人。 2. 充滿罪惡感、貶抑自己，覺得自己是骯髒的、不好的。 3. 對生活失去控制感。 4. 情緒脆弱、覺得自己是被孤立的。

(五)性侵害的預防措施

老師們要正視性侵害這個議題，不要因為露骨、或不知道如何解釋等原因而避免談論性話題。平常即應利用機會教導學生如何保護自己、如何遠離性侵害，以及如何面對性侵害事件。千萬不要存著「我沒那麼倒楣」、「反正不會是我」等的僥倖心態，我們無法預測事情是否會發生、什麼時候發生，但我們可以做的，就是盡力去避免不幸事件發生。

	概念	你可以說…
保護自己	讓學生認識自己的身體各部位，強調只有自己是自己身體的主人。	你的身體是你自己的，任何人要觸碰你的身體時，都要經過你的同意。 我們也不會隨便觸碰別人的身體。
	教導學生分辨好的觸摸與壞的觸摸。	好的觸摸 ：當別人觸碰你的身體時，一定會先得到你的同意，並且讓你覺得是快樂的、溫暖的。 壞的觸摸 ：當別人觸碰你的身體時，並沒有先得到你的同意，而且讓你覺得害怕的、生氣的、不舒服、難過的。
	增強學生拒絕他人惡意觸摸的能力。	只要有人對你做壞的觸摸時，你要大聲說「我不要」、「我不喜歡」，告訴傷害你的人這樣是不對的、是錯誤的。
	提高學生應變能力。	透過模擬情境或討論的方式，讓學生找出自己在面對危險情境時，可以運用的策略。
面對性侵害	教導學生辨別責任歸屬，減少自責。	事情的發生，是傷害你的人做錯了，不是你的錯。
	提供學生求救、尋求協助的方法。	遇到這樣的事情，一定要找人幫忙。即使傷害你的人要你保守秘密，也一定要把這件事告訴你相信的人。

二、發生性侵害案件怎麼辦？

當發現學生(疑似)遭受性侵害時…

1. 取得他/她的信任，同時表達關懷。
2. 根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福利法第 18 條、兒童與少年性侵害防治條例第 9 條，以及少年福利法第 22 條之規定，**老師身為教育人員，在獲知學生有遭受傷害情事者的二十四小時內，有責任通報處理。**可依學校內部處理流程填具通報表(表單 5，P107)，通報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同時法律上明文規定「報告人之身分資料予以保密」，以保障通報者權益。
3. 學生是否遭受性侵害的查證或調查工作，是在通報性侵害防治中心之後，由社工員處理、確認，老師不必須為事件的真假負責。
4. 在社政、醫療單位進行訪視、檢查之前，可以先向受害學生介紹社工員或其他協助人員，讓學生做好事前的心理準備，以便後續服務之進行。
5. 相信遭受性侵害學生他/她說的話，對幫助學生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也對後續的處理具有積極療效。至於查證是否屬實的工作，宜由性侵害防治中心的社工員進行處理。
6. 與學生在安全、獨立的空間談論這件事，用接納的態度去看待學生所表現的行為，避免其他人的干擾與洩密。
7. 專注聆聽學生所向您說的一切，不要評價、質疑，接納學生所有的反應，讓他/她慢慢說，不要立刻中斷或急於回應。讚許學生將它說出來是對的，並且肯定他/她此刻能站在您的面前，表示他/她已經為保護自己盡了最大努力，同時具有尋求協助來處理性侵害事件的能力。
8. 用真誠的態度告訴學生，除非在他/她同意的情況下，老師不會和任何人談論曾在她/他身上發生的事。
9. 告訴學生可以協助他/她的資源。
10. 面對性侵害事件，部分學校因擔心校譽受損或其他困擾，不願配合處理。此刻，請以「當家庭已經不再發揮保護功能時，學校應該責無旁貸地保護受到傷害的孩子」為理由，強調以學生的利益最大考量，來澄清校方的顧慮與擔憂。
11. 舉發亂倫事件容易遭到家長拒絕與刁難，可能成為家長的假想敵人，然而介入目的是希望藉由外在資源的引入，協助困難的家長發揮功能，妥善照顧子女。因此面對家長的不配合、騷擾時，必要時得尋求性侵害防治中心、警政、或司法單位的協助。
12. 當同事發現受害的學生，要支持同事照顧受害的學生，詢問是否需要幫助，或是否有任何擔心，並提供有關性侵害防治中心的資訊，協助他/她與受害學生共同面對性侵害事件。如果學校行政單位所採取的態度有損學生的權益，要與他/她共同採取維護學生權益的措施。例如向學校行政人員說明兒童與青少年性侵害防治條例第九條，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以贏取學校行政單位的支持與配合。
13. 面對媒體記者時，為避免學生受到二度傷害，教師有責任維護學生的隱私。教師應向媒體說明，凡是有損學生權益的資訊均無法提供，而學校有對外發言的指定人士，請媒體向發言人詢問。

14. 發言人在面對媒體前，最好先撰寫發言稿，稿件內容應強調學生目前所接受的專業照顧，以及學校所採取的緊急措施，對於學生受害的經過以及學生個人的特質不宜做過多的描述，不可透露學生姓名、班級、住家位置等。

當發現學生(疑似)對他人性侵害時…

學校、老師或行政相關人員須配合法律程序、靜待調查，同時協助學生轉介專業的法律諮詢。

三、資源何處找？

(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的性侵害案件服務項目如下：

1. 提供諮詢服務

保護專線為 113 或 0800-024-995，二十四小時全年無休。

線上諮詢服務包括司法處理流程、被害人相關的保護措施、相關權益、了解被害人對性侵害案件的想法、協助被害人或其家屬檢視其身心狀況、提供被害人或家屬協助被害人面對性侵害事件因應之道等。

2. 陪同報案

3. 陪同偵訊

4. 陪同出庭

5. 協助被害人至醫院進行診療及驗傷

防治中心的工作人員將會協助或陪伴被害人至醫院就診，以獲得適當的醫療照顧；同時協助蒐集被害人遭受暴力及性侵害的證據。

7. 緊急救援及庇護安置

被害人因遭受暴力或性侵害而需緊急救援時，防治中心會聯絡警察及社工人員前往協助。當被害人需要暫時棲身之所或住所對其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時，防治中心也會為被害人及其家人安排隱密、安全的住所。

8. 協助聲請保護令

防治中心可以提供被害人聲請保護令所需的各項諮詢及協助。

9. 提供相關的法律協助

防治中心除提供給被害人免費的法律諮詢、與律師面談外，還會依被害人的情況提供訴訟費用的補助。對於法律訴訟過程中需委託律師撰狀或委託出庭，可協助申請特殊婦女境遇補助。

10. 提供心理輔導、職業輔導及住宅輔導

被害人因遭性侵害事件致其身心受創嚴重，無法正常生活或導致家庭關係緊張，防治中心可以提供心理治療、諮商輔導或重新出發所需的職業訓練、尋找住所等生活上的各種需要之協助及費用補助。

11. 加害人身心治療之轉介

防治中心提供加害人各項處遇治療，希望透過身心治療及教育課程協助加害人學習正確與人互動方式，減少再度施暴的機率。

12. 提供其他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有關之家庭服務

如：家屬諮詢、親職教育、家人關係的溝通協調、孩子就學問題或生活補助等。

13. 職業訓練

提供被害人職業訓練相關資源及轉介勞工單位及職訓中心進行個案管理服務。協調勞工單位免費提供個案參加職業訓練，並依個案管理追蹤、輔導個案。

14. 協助轉學/復學

為維護被害人隱私及安全，可協助被害人以轉學籍不轉戶籍方式辦理轉學。

15. 經濟補助及相關福利服務協助

提供驗傷費用、心理復健費用、法律訴訟費用補助。若被害人因發生性侵害事件至其生活陷入困境，將評估其經濟狀況予以急難救助、緊急生活費用及相關福利服務申請。

(二)全國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聯絡網)

地 區	電 話	地 區	電 話
基隆市	(02) 24340458	嘉義縣	(05) 3620348
臺北市	(02) 113 ; 080024995	臺南市	(06) 2988995 (06) 2977171
臺北縣	(02) 29679665	臺南縣	(06) 6358155
桃園縣	(03) 3322111 (03) 3322209	高雄市	(07) 5554435 (07) 5545180
新竹市	(03) 5218585	高雄縣	(07) 7198322
新竹縣	(03) 5558241 (03) 5510134	屏東縣	(08) 7325438 (08) 7342443
苗栗縣	(037) 360995	澎湖縣	(06) 9264068
臺中市	(04) 2019595 (04)2022235	金門縣	(082) 373000
臺中縣	(04) 5251733	連江縣	(0836) 22381
彰化縣	(04) 7263130 (04) 7236851	宜蘭縣	(03) 9351515 (03) 9359074
南投縣	(049) 209290	花蓮縣	(03) 8237304
雲林縣	(05) 5348585 (05) 5336980	臺東縣	(089) 356491 (089) 342841
嘉義市	(05) 2254561 (05) 2253850		



